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以0元对价共同收购自然人刘岚及盛银霞持有的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华智能”）的股权，并共同对忠华智能进行增资。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忠华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忠华智能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

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EM5XH5D；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刘占成；

6、公司住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1号）；

7、成立日期：2022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忠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唐山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0,588.00万元的对价向裕隆光电出售持有的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66.9996%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彩晶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为彩晶光电提供的余额为16,8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裕隆光电应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的担保措施或者确保彩晶光电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以使得公司为彩晶光电提供的原有担保得以撤销、解除或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彩晶光电的担保余额为16,840万元，裕隆光电已向原有担保的权利人提交了担保人变更的申请，因原有担保的权利人尚在对新担保方进行资质审核工作，担保事项变更尚未完成，公司的原有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裕隆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承诺人”）已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协调，加快推进担保事项变更的工作，并承诺如变更期间康达新材因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由此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等）的，则康达新材的该等损失将由承诺人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事项进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推进上述担保事项变更的工作，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扣除本次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472,8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654,4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和闲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312.73	58,312.73	18,578.63
合计		58,312.73	58,312.73	18,578.6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LPR）为3.4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345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且在有效期到期后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姚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同意姚记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投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扣除本次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472,8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654,469.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含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312.73	58,312.73
合计		58,312.73	58,312.73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需求，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投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姚记科技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姚记科技”）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且在有效期到期后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2,880,3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2,880,3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新科”）2021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之向交易对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1号）（公司名称已于2022年1月由“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363,000,252股，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发行174,058,8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登记与锁定期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8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人民币8.1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08元/股。根据公司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2,962,082,062.81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08元/股，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66,594,314股。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9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上汽集团发行的366,594,31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股份自发行结束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因截至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上汽红岩61.48%股权）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上汽集团对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43,713,948股，该补偿已达到上汽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对业绩承诺资产1的补偿上限。该等股份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43,713,94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1,535,732股变更为1,387,821,784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的股份由783,046,844股变更为539,332,896股，其中，122,880,366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16,452,53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汽集团持股比例由47.99%变更为38.8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汽集团在动力新科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柴股份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因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根据上述承诺，上汽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公司122,880,366股股份锁定期将在原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由2021年9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变更为2021年9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详见公司在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临2024-053号）。

结合上述情况，上汽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366	8.85%	122,880,366

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至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上汽集团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因截至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上汽红岩61.48%股权）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上汽集团对2022年业绩承诺资产1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43,713,948股，该补偿已达到上汽集团在业绩承诺期间对业绩承诺资产1的补偿上限。该等股份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243,713,94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1,535,732股变更为1,387,821,78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汽集团，上汽集团在动力新科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柴股份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承诺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柴股份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承诺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柴股份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上柴股份向本承诺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承诺人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柴股份股份因上柴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柴股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上柴股份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汽集团严格遵守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动力新科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动力新科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动力新科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88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80,366	8.85%	122,880,366	0
合计		122,880,366	8.85%	122,880,36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22,880,36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条件限售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2,880,366.00	8.85	-122,880,366.00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880,366.00	8.85	-122,880,366.00	-	-
无条件限售股份	A股	920,144,118.00	66.30	122,880,366.00	1,043,024,484.00	75.16
	B股	344,797,300.00	24.84	-	344,797,300.00	2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4,941,418.00	91.15	122,880,366.00	1,387,821,784.00	100.00
合计		1,387,821,784.00	100.00	-	1,387,821,784.00	100.00

注：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股票代码：60084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增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动力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和通知，尚需取得有权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动力新科	指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集团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渝富资本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集团	指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联集团	指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环境集团	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渝富控股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机电集团8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动力新科12.6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动力新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注册资本	1,6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
设立日期	2016-08-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8-15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重庆市国资委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联系电话